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 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2024190 号的答复

尊敬的付金风委员：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2024190 号提案《推动“气候投融资”，助力福田区高质量低碳发展》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与会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提案进行了研究，现就提案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提案建议及答复

#### （一）建议 1-5、9 及其答复

##### 1、相关建议

建议 1：加快构建福田区气候投融资发展平台；

建议 2：创建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的下游应用场景；

建议 3：加强深、港、澳气候投融资项目的互认与协作；

建议 4：加快推进跨境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建设；

建议 5：统筹推进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并促进绿色金融标准互认；

建议 9：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合作。

##### 2、答复

福田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围绕法规政策标准体系、气候友好型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碳市场服务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人才和国际合作示范体系等五大体系的构建，建设福田特色气候投融资发展平台，推进气候投融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国内外相关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健全气候投融资体制创新法制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城区气候适应能力，努力打造引领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创新低碳城区。

2023年5月，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揭牌，“碳金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正式启动，设置气候友好型项目专区、气候金融产品超市、气候精英训练基地、企业碳账户专区和数据看板五大板块，打造集气候投融资领域政策、资金、人才、技术于一体的综合平台。目前，我区正积极推进碳金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着重推进企业碳账户建设工作，就企业碳账户功能和创新需求、碳金融平台建设、企业碳信用评级评价、金融端应用等方面面临的困难进行梳理，联合各级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性意见。2024年举办首场碳金融沙龙，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多方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新质生产力。

法规政策及标准体系方面，我区配合各级相关部门，编制出台《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福

福田区促进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双碳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7年)》等政策措施,推动绿色企业发展及投融资跟进。积极编制《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绿色低碳产业空间、专业楼宇支持、产业人才、项目配套、绿色低碳技术、绿色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推动福田区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配合发布全国首个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优化项目评估标准。联合印发《2024年度福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强化各级政府部门间的政策协同,建立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专班和定期督导交流机制,统筹各部门共同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

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方面,深圳市举全市之力建设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分两批发布196个气候投融资项目,融资需求411亿元,预计减排量591万吨。其中福田区入库项目共34个,融资需求达223.5亿元,占全市融资需求的54%。我区持续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碳金融,2023年落地全国首笔组合式碳资产回购交易业务等碳金融产品创新;创新碳普惠产品,签发首批深圳碳普惠减排量共52928吨,标志着深圳碳市场与碳普惠体系正式打通。同年9月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为支持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在ESG/SDGs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业务发展,为其提供全市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打造国际首个绿债环境效益信息平台——中

债绿债数据库，容纳超过 4500 余只绿色债券全生命周期环境效益数据，规模超 9 万亿元。截至目前，已举行 3 项深圳碳市场碳金融产品创新合作集中签约，共同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签署绿色金融服务框架合作协议，推动碳减排挂钩绿色资产支持工具创新应用。

粤港澳合作及国际交流方面，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运营单位排放权交易所在澳门举行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 2023 年年会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峰会”上推广展示深圳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并邀请境内外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投资深圳气候投资基金。同年 10 月，排交所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共同研究、落地深港碳交易合作模式，聚焦于实现“深港碳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香港绿金协签署合作协议，深化在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相互支持。我区相关职能部门在第六届亚太能源监管论坛上，与会的国内外 200 多位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导和嘉宾实地考察了福田机关大院停车场“光储超充、车网互动”一体化超充示范站，打响福田双碳品牌。

我区在建设气候投融资发展平台工作中存在两方面的不足，在与绿色金融衔接中与绿色金融的认证标准存在差异，金融机构识别气候投融资项目存在困难，无法保证项目充分享受绿色金融相关优惠。此外，我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评估体系重点考虑其气候效益，与金融机构着重评估企业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情况存在错配。

下一步工作中，我区将统筹制定绿色产业、绿色金融和气候投融资标准，对绿色金融和气候投融资共同覆盖的细分产业和项目，统一规范文字表述。建立健全与外部专业部门和专家的合作机制，提升气候投融资专业能力，丰富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体系，优化项目评估标准，推动内地标准与港澳、国际标准接轨，推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衔接，建立科学合理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吸收国内外气候投融资先进经验，多层面推动相关合作，持续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机构协作，促进气候投融资的项目互认和资源共享。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援力度，健全激励机制，促进更多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下游应用。

## （二）建议 6-8 及其答复

### 1、相关建议

建议 6：将环境权益开发融入气候投融资项目；

建议 7：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建议 8：积极推动绿色资产入表和绿色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 2、答复

环境权益开发方面，市生态环境部门已印发《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7 年）》，提出对于纳入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的业主，按融资成本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以及对开展碳排放权融资业务且按时完成碳市场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按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资助，对在深圳实现碳金融、碳账户创新推广应用的融

资机构给予资助。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围绕深圳企业碳账户，开放了新型信贷服务模式——“降碳贷”，为绿色低碳、碳减排效果显著企业提供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抵质押方式等方面差异化优惠。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我区联合市生态环境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深圳征信等机构推出了“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报告”产品，对“未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完成碳排放履约义务”“环保信用等级评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数据整理，展示企业碳排放情况。我区持牌金融机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租赁等业态金融机构）按《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要求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发布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绿色资产评估方面，我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入库项目减排信息的测算。将温室气体减排量作为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广项目和开发项目的重要指标，在项目入库时就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气候效益进行测算，推动绿色资产评估。目前，我区落地全国首笔组合式碳资产回购交易业务等碳金融产品创新，完成全市首个碳资产证券化项目签约，举行3项深圳碳市场碳金融产品创新合作集中签约。

风险体系管理方面，我区联合各级职能部门，开展了融资项目减排量测算工作，选取盛波光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侨城燃料电池客车项目、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等5个入库项目进行

入库后跟踪评估，分析入库项目的融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行政处罚情况、信息瞒报情况、碳减排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入库项目风险管控。此外，研究针对气候投融资提供融资风险补偿，制定《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福田区绿色金融风险补偿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鼓励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内项目发放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依条件进行风险补偿，为气候友好型企业项目融资提供全链条便利。

下一步工作中，我区将联手探索气候投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探索更多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的绿色金融专属担保产品落地，创新碳普惠产品，推动更多碳减排挂钩绿色资产支持工具创新应用。

### （三）建议 10-11 及其答复

#### 1、相关建议

建议 10：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居署的合作；

建议 11：组建相关专业民间非营利“气候投融资”组织。

#### 2、答复

目前，福田区正积极建立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联系，寻求更多国际层面合作。2023 年，我区联合市级职能部门，组织优质入库项目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深圳角”展示，为入库项目提供机会参加亚洲金融论坛，对接境内外金融机构。下一步工作，我区将持续做好对外开放先锋和国际合作窗口，推动大湾区气候

人才和国际合作示范体系构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交流合作。

此外，我区鼓励组建相关专业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内的各类型组织，对气候投融资政策、机制、法规、标准等各方面积极探索，助力气候投融资发展，为促进福田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有力的支撑。

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是绿色金融与低碳节能领域的重要探索性系统工程，目前面临着专业人员不足、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等问题，这需要长期努力，更需要多部门、全方位共同努力、通力合作，我局将加强协调、创造条件，积极支持我区碳达峰碳中和事业工作。

再次感谢付金风委员对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的关心，欢迎和期待您对相关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福田管理局

4403041433298

（联系人：王蓝天、魏显阳，联系电话：82998557、17673165873）